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其中沈烈独立董事、周彪独立董事、汤湘希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周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将处于闲置状态的租赁物业出租，旨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一是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利用闲置固定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二是有利于获取稳定收益，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租金收入，增加现金流入；三是有利于降低空置成本，避免资产长期空置产生的维护、管理及价值贬损等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6.61 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有助于减轻公司应收账款回

款压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可以与其他融资方式形成金融资源互补。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公司借助财务公司金融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与信贷支持，使公司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存、贷款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2025年1-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11.18亿元，未超过年度预计额40亿元；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103.72亿元，贷款期末余额为90.85亿元；票据承兑业务发生额21.58亿元，期末余额5.04亿元，以上合计未超过年度预计额20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2025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